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07年7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投资者见面会、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现场参观；

（八）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九） 媒体采访与报道；

（十） 路演。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九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十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一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四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五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六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承办和落实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 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 筹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三） 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四）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五） 持续关注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新闻媒体报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六） 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七）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 更新公司网站特设的证券消息专栏，并对投资者留言和来信予以及时答复；

（九） 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专业培训，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情况，提高投资者关系工作能力；

（十）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与交流关系，在必

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

（十一） 拟定、修改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十二）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等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